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可以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 萍

陆垂军

肖 兵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